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有關終止收購該等物業 之進一步補充協議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公佈、終止公佈、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二零一八年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之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內容有關終止收購該等物業產生之退款金額。

進一步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李玉國先生同意向買方償還退款金額以及相關賠償及利息。買方已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年利率為5.25%。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書面協議，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分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補充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李先生未能悉數償還退款金額、相關賠償及截至經延長還款期限(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退款金額之償還及／或收回。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以下列方式向買方償還未償還款項(定義見下文)：(a)10%的未償還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償還；及(b)90%的未償還款項連同未償還款項按年利率10%計算之累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償還。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0%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玉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進一步補充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進一步補充協議涉及之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進一步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李玉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進一步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進一步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將所需資料納入通函，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進一步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進一步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進一步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公佈、終止公佈、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二零一八年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之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內容有關終止收購該等物業產生之退款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李玉國先生同意向買方償還退款金額以及相關賠償及利息。買方已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年利率為5.2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書面協議，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分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補充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李玉國先生未能悉數償還退款金額、相關賠償及截至經延長還款期限(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退款金額之償還及／或收回。

經過特別委員會與李先生多次磋商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以下列方式償還未償還款項(定義見下文)：(a)10%的未償還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償還；及(b)90%的未償還款項連同未償還款項按年利率10%計算之累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償還。

進一步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李玉國先生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為截至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0%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玉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條款

1. 鑒於終止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其後有關延遲最後截止日期之補充協議，李先生同意償還未償還款項合共人民幣599,854,946.61元，其中包括：(1)退款金額人民幣562,500,000元；(2)退款金額之2%(金額為人民幣11,250,000元)作為金錢賠償；(3)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按年利率5.25%計算之累計利息合共人民幣15,076,270.14元；(4)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按年利率10%計算之累計利息合共人民幣11,028,676.47元。截至進一步補充協議日期，李玉國先生已償還合共人民幣15,076,270.14元。未償還餘額合共人民幣584,778,676.47元(「未償還款項」)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10%的未償還款項合共人民幣58,477,867.65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償還；及
 - b. 餘下90%的未償還款項合共人民幣526,300,808.82元連同未償還款項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按年利率10%計算之累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償還。

2. 李玉國先生同意及承諾，倘彼因未能於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期限或之前支付未償還款項而違反進一步補充協議，彼須就於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期限應付買方之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15%向買方支付按日計算之違約金，直至未償還款項及相關違約金悉數償還為止。

利率基於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進一步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

進一步補充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1. 本公司已就進一步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
2. 買方與本公司已就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李玉國先生須即時向買方償還未償還款項。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業務；(ii)證券及其他買賣業務；及(iii)物業投資。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於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前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1)中國物業價值下跌；(2)COVID-19疫情帶來之經濟挑戰；(3)中美貿易爭議持續；(4)李玉國先生受上述因素影響之現有現金流量；及(5)李玉國先生作出之部分還款及持續溝通，顯示李玉國先生有誠意履行其於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1)就違反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向李玉國先生採取法律行動；(2)強制執行李玉國先生提供之抵押品；及(3)允許進一步延長還款時間表當中，進一步延長還款期限為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最佳方法。

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相信，向李玉國先生提出訴訟將對本公司帶來若干側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1)對本公司造成負面形象；(2)產生額外成本；(3)訴訟將耗用額外時間及其他資源；(4)訴訟結果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及(5)因李玉國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對本公司日常營運造成潛在干擾。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李玉國先生提供之抵押品與未償還款項之價值屬商業可比。倘李玉國先生未能於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期限前償還未償還款項，本公司將可酌情決定取得抵押品之控制權，並可於市場轉售以取回未償還款項。由於抵押品涵蓋的若干資產乃位於香港而非中國內地，而且香港法例乃相關抵押文件的適用法例，因此，鑒於董事對香港的法律制度較熟悉及有信心，此將使本公司較容易對有關抵押品執行處置。

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亦考慮到強制執行李玉國先生當時提供之抵押品的可行性。然而，儘管本公司努力尋找潛在投資者，且由於近期不利市況以及抵押品所涉及資產的重大價值，本公司未能強制執行抵押品。

李玉國先生的主要業務為中國物業投資，包括買賣及租賃物業。中國近期的物業市場影響李玉國先生的現金流量，乃由於物業價格下跌及李玉國先生所收取的租金金額減少所致。

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中國實施旅遊限制，而中國多處採取封城措施。市民被禁止外出，故李玉國先生的公司營運的物業陳列室及銷售辦公室並無開放。因此，客戶均不能購買物業，致使李玉國先生的主要業務暫停，嚴重影響李玉國先生的現金流量。

鑒於COVID-19疫情於中國的蔓延現正緩和，中國的旅遊限制已逐步解除，而中國的業務正在回復營運，李玉國先生的主要業務正在穩定改善。本公司相信，為李玉國先生提供合理額外時間以收回其現金流量及向本公司償還未償還款項，乃屬合理。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未償還款項的利息不應訂於相比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的違約利率較低水平，乃由於本公司(包括特別委員會)認為李玉國先生曾就若干協議違約。經各訂約方磋商後，進一步補充協議的年利率訂於10%(即補充協議的違約利率)，並認為商業上屬公平合理。

由於李玉國先生已說服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李玉國先生的業務已因中國對COVID-19限制的放寬而恢復，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相信李玉國先生能夠按上述還款時間表準時還款。李玉國先生近期償還部分款項，亦顯示出彼願意償還未償還款項。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現時預期，進一步補充協議所產生的利益及補償乃本公司在現行不利市況下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之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提供)認為，進一步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進一步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李玉國先生因其於本公司中擁有股權而於進一步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0%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玉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進一步補充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進一步補充協議涉及之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進一步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進一步補充協議進行表決。李玉國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進一步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進一步補充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進一步補充協議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進一步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進一步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李玉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將所需資料納入通函，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進一步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進一步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進一步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二零一七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該等物業
「二零一八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就重大及關連交易－收購該等物業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刊發之通函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T3大樓」	指	根據瀋陽市商品房預售合約第16122號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市府大路南京北街46號的部分土地上興建的35層大樓(參考編號011652204-2)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延長還款期限」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期限」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組成，以就進一步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玉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根據瀋陽市商品房預售合約第16122號由位於T3大樓的第7層至35層組成的該等物業
「買方」	指	國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退款金額」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總金額人民幣562,5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現行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協議

「抵押品」	指	其中包括： a. 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80%股份之股份押記；及 b. 有關李玉國先生(或其公司工具)於香港現時及未來資產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押記契約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買賣協議
「終止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就終止收購所刊發之公佈

「賣方」 指 遼寧京豐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恩賜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果玉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

* 僅供識別